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茂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茂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賴茂榮明知服用酒類後，將使其駕駛車輛之注意力降低，反應能力趨緩，危害其本身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竟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5時至18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江翠橫移門附近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騎乘具有動力機械性之電動自行車欲返回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住處，而於道路上行駛。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賴茂榮騎乘上開電動自行車行至環河西路4段路邊人行道時，因行車不穩自摔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亞東紀念醫院急診室測得賴茂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6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7 明。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茂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9 均坦承不諱，復有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10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
11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8張（見偵卷
13 第7頁、第18頁至第20頁、第22頁至第25頁、第26頁、第28
14 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15 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
18 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通
19 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
20 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
21 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查
22 本案被告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係純用電力行駛，並無人力
23 腳踩踏板（見偵卷第24頁至第25頁照片），其推動係經由電
24 力輔助，應屬「動力交通工具」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7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起訴書誤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交簡
29 字第77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2月20日易科罰金
30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31 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2 加重其刑。又被告上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及犯罪類型
03 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
04 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
06 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三)爰審酌被告除上述(二)所載構成累犯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案
08 紀錄外，前已因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09 定（即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士交簡字第543號判處有
10 期徒刑3月確定；②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12號判處有期徒
11 刑4月確定；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湖交簡字第277號
12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參，竟未能記取教訓，本次（第5犯）又於服用酒類後吐氣
14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8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
15 騎乘電動自行車於道路上行駛，復因飲酒後行車不穩而自摔
16 受傷，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17 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本次交通事故亦造成自身受有
18 頭部創傷、腦出血、左下及右下正中門齒齒震盪、下唇撕裂
19 傷4公分等非輕之傷勢（見偵卷第7頁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
20 證明書），惟幸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
21 實害，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無業、需扶
22 養父母、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23 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宜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